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代號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CT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T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T00000000-0、CT00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7月19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6日、10月1日、8日、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T00000000-0(下稱案主1)、代號CT00000000-0(下稱案主2，與案主1合稱案主2人)，持續未就學，且無法有效聯繫照顧者，經聲請人社工員家訪評估，案家無穩定住居所，案主2人之母即代

01 號CT00000000-A（下稱案母）現階段顯然未能提供案主2人
02 穩定且安全之照顧與生活狀態，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
03 人於113年10月16日17時30分啟動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及
04 延長安置迄今。案母自113年11月開始，實施每月親子會面
05 計畫配合度佳，案母對於與案主2人維繫正向穩定依附關係
06 之態度主動積極，且於114年2月中至4月底有持續工作收入
07 以維持生活，然自114年4月27日迄今，案母尚處於待業狀
08 態，經濟收入不穩定，又甫搬遷至新租屋處，且案母前男友
09 持續有騷擾案母行徑，令案母心生恐懼致影響日常生活，考
10 量案主2人年齡尚幼，正處亟需穩定照顧環境之發展階段，
11 又案家目前無其他親屬有能力提供案主2人適切照顧，為確
12 保案主2人人身安全及案件後續處遇，案主2人非延長安置無
13 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14 定，建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
17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3號、114年度護字第7、60號民事
18 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參。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陳
20 稱：不同意延長安置，希望小孩趕快回來等語，有電話紀錄
21 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案母目前並無穩定工作及收入，且變動
22 其住所，案母之經濟及生活狀況均不穩定，且其前男友又屢
23 有騷擾行為，依案母目前之生活狀況，尚難提供案主2人妥
24 適之保護與照顧。又案主2人分別為年滿4歲、5歲之兒童，
25 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遍查卷內資料，案家亦無
26 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案主2人安全妥適之照護，如不予延長
27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
28 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 柯伊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白淑幻